

#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## 學生銷過改過實施要點

100年6月13日訂定  
103年01月13日修訂

### 一. 依據：

- (一)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- (二)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。
- (三) 103年1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5211A號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七條修訂。

### 二. 凡受學校校規懲處之學生，經觀察輔導完成，確實有改過自新或積極向上之事實，且考察期間未再犯警告以上校規者，得依本要點辦理銷過。

### 三. 實施辦法：

- (一) 凡受校規懲處之學生，經懲罰公佈後一定期限內實施『觀察輔導』，考察期間如不再違犯校規，得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領取銷過改過表，填寫相關資料，由家長先行簽章及導師認證後，始得辦理銷過。
- (二) 銷過學生依下列期限「觀察輔導」後辦理：
  1. 警告一次：於學生提出申請之日開始後1週(含)以上之觀察輔導期，應須經導師認定簽章後始可辦理。
  2. 小過一次：於學生提出申請之日開始後2週(含)以上之觀察輔導期，應須經導師認定簽章後始可辦理。
  3. 大過一次：於學生提出申請之日開始後1個月(含)以上之觀察輔導期，應須經導師認定簽章後始可辦理。
- (三) 核定銷過人員，得向生輔組核備後，利用午休時間、課餘時間或寒、暑假返校等方式實施愛校(公益)服務，並採行下列方式完成銷過。
  1. 午休時間銷過者，應於每日12:30以前在學務處前廣場就位，主動向值星教官報到，並依個人意願採以下方式實施：
    - (1) 站立反省(由生輔組指定方式實施，發現學生身體不適，或因上廁所、生理日等生理須求，得調整為靜坐反省或停止銷過)。
    - (2) 愛校服務(由體衛組指定方式實施)
    - (3) 上列1、2方式每次以午休半小時計算，時數需達以下標準：
      - 警告一次1小時。
      - 小過一次3小時。
      - 大過一次8小時。
  2. 參加政府機關核定之公益、慈善團體、機構公共服務，由該團體、機構開具服務證明及時數為佐証，得完成銷過。
    - (1) 警告一次服務1小時。
    - (2) 小過一次服務3小時。
    - (3) 大過一次服務8小時，並檢附銷過心得乙篇(至少200字)。
  3. 利用暑(寒)假暨擔任各科、處、室公差勤務方式銷過者，應經生輔組許可後，協調時間、地點及方式後始得為之，時數比照愛校服務。
- (四) 愛校服務時數達銷過標準，並經導師認證，得按行政程序繳交銷過改過表，奉校長核定後，該筆懲處紀錄即予刪除。

### 四. 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學生銷過期間，再違犯校規受警告以上處分時，即中止銷過，學期內不得再

申請銷過。

- (二) 學生完成銷過後，學期內再犯同一事由時，得視情況加重懲處，不得再申請銷過。
- (三) 學生從事校外公益服務者，應先期向生輔組完成報備，並注意個人校外言行舉止，以維護校譽。
- (四) 結合生命教育，凡吸菸者，應參加戒菸輔導教育至少 3 小時，迄檢驗值達標準後始可實施銷過；另違規騎(乘)機車到校者，除應參加本校辦理之交通違規安全講習外，並依意願前往創世基金會屏東分會等公益團體(機構)擔任義工 8 小時，時數得納入改過銷過運用。

五.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東高級中學

學生銷過改過申請表

(1051201 修)

申請階段	班 級	座 號	學 號	姓 名	申請日期 (需符合觀察輔導期限)	年 月 日
	懲罰日期		懲罰種類		懲罰原因	
	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過：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：____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告：____			
	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過：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：____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告：____			
	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過：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：____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告：____			
	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過：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：____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告：____			
	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過：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：____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告：____			
	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過：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：____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告：____			
導師輔導考察情形(請依考察事實勾選，合於銷過標準者准予實施銷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：符合「觀察輔導」期限(警告1週、小過2週、大過1個月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：「觀察輔導」期間表現良好，未再違犯校規受警告以上處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：學期內未曾累犯同一校規受處分。 ----- 選擇銷過方式：(依個人意願方式勾選) 校內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休期間(每次半小時)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室(師長)指派勤務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服務(活動) 校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團體服務(活動)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其他經學校審核通過之服務(活動) 導師初審(簽章)：						
審查驗證階段	銷 過 改 過 執 行 情 形 (考察執行人簽章)					
	審 核 情 形					
家長		導師		輔導室	大過(含)以上處分 會簽	
輔導教官			生輔組長			
學務主任			校長			
附 註	一. 學生改過銷過之申請需通過導師「觀察輔導」始可執行，導師未簽証者，不准予銷過； 「觀察輔導」期間不可違犯任何校規，並經家長、導師同意以下方式愛校服務銷過： 1. 警告一次愛校(公益)服務1小時。 2. 小過一次愛校(公益)服務3小時。 3. 大過一次愛校(公益)服務8小時，需檢附200字以上心得乙篇。 二. 參加政府機關核定之公益、慈善團體、機構公共服務，得由該團體、機構開具服務證明及時數，以為佐証完成銷過。					